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5年9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一、 增值税	3
关于开展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3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5〕234号.....	3
二、 车辆购置税	5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九批）的公告 5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	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九批）的公告》的解读.....	5
三、 综合政策	7
关于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税收政策的通知.....	7
财税〔2025〕26号.....	7
印发《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8
商服贸发〔2025〕186号.....	8
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	11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告 2025 年第 22 号.....	1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13



一、增值税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5〕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要求，为做好2025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17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5年9月25日至9月30日、10月9日至10月14日在信息填报系统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已列入2024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2025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附件2）中的相关材料。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委（以下称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根据企业条件（附件1），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10月31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复核。根据复核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11月30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2025年清单的企业，于2025年1月1



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2024年清单但未列入2025年清单的企业，于2025年11月30日停止享受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45日内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3）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2025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附件：

1.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条件.pdf](#)
2.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pdf](#)
3.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9月16日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申报系统企业操作手册.pdf](#)



二、车辆购置税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九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5年第21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九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九批）.wps](#)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9月12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九批）的公告》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九批）的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

公告》（2020年第20号），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管理机制。对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专用车辆，通过《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纳税人购买列入《目录》的专用车辆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第十九批，共涉及215家企业的638个车型。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符合条件的专用车辆如何申请列入《目录》？

对于拟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二）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规定、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12381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三）列入《目录》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对于列入《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可在所生产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税务机关依据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生产一台专用车辆，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九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购买该专用车辆的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四）《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九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在第十九批《目录》发布后，A公司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五）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实行《目录》管理后，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该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B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九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十九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三、综合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税收政策的通 知

财税〔2025〕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现将相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承接主体在运用划转的国有股权和现金收益投资过程中，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将转让划转的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投资取得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三、承接主体转让划转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免征承接主体应缴纳的印花税。

四、对承接主体转让划转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以及运用现金收益买卖证券应缴纳的证券交易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

五、本通知所称承接主体是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规定的负责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的主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及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负责集中持有、管理和运营划转国有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或受托对划转国有股权实行专户管理的具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的公司等。

六、本通知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通知发布前已缴纳的税款，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8月27日

商务部等9部门

印发《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商服贸发〔2025〕186号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大力度促进服务出口，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用好用足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积极支持服务出口

加强政策解读，指导地方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支持数字服务、高端设计、研发、供应链、检验检测、认可认证、知识产权、地理信息、语言服务等服务出口

新业态新模式，以及节能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环境治理服务、环境咨询服务、碳足迹核算管理服务、碳管理综合服务绿色服务，培育服务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二、增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撬动作用

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加大对服务贸易的投资，加强与地方基金联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领域。修订《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对基金重点投向加强业务指导。

三、优化服务出口零税率申报程序

加强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鼓励更多有条件的地区依托相关电子信息平台，在申报服务出口退税时推广以电子信息替代需企业申报的纸质或电子凭证，提高服务出口退税申报效率。

四、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和其他保险机构加大对服务出口的支持力度，在运输、维修维护、互联网广告等支持领域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升承保能力和水平，优化理赔服务质效，为服务出口提供更全面的风险保障。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服务贸易统保平台，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并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指导和培训力度。

五、提高出口信用保险政策精准度

深化与相关保险机构的服务贸易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服务出口认定的业务指导。加大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结合企业收结汇特点和需要提升保险服务便利化水平。结合服务贸易有关特点，提升承保和理赔服务质效。鼓励银行拓展保单融资增信功能，优化业务办理流程。

六、完善保税监管制度

出台对综合保税区内开展研发、检测业务和培训业态所需进口货物实施保税监管的支持措施，对实施白名单管理的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简化相关研发、检测用物品（特殊物品除外）进境审批流程，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根据实际耗用核销保税检测业务所需的样品和耗材。在符合国家相关进口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试点对综合保税区外开展“两头在外”的集成电路、消费电子产品检测业务实行保税监管。

七、便利人员跨境往来和入境消费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人员、科研技术人员、高层次人才来华签证政策。有序扩大来华单方面免签政策适用国家范围，持续优化外国人来华签证政策，优化完善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提升来华观光旅游、探亲访友、就医康养、参会参展、参赛观赛、留学研学、旅居养老等入境消费便利化水平。

八、优化跨境资金管理

有序推进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支持服务类企业作为成员企业加入跨国公司资金池业务试点，便利集团内资金调配。

九、提升服务贸易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化水平

持续推进服务贸易结算便利化，指导银行优化诚信合规企业的跨境资金收付手续。对于境内外长期合作的企业间发生的小额、高频服务贸易业务，鼓励银行优化审核方式，提升资金结算效率。

十、鼓励知识产权转化交易

加快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交易流转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交易、质押登记等信息平台，鼓励银行加强与知识产权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合作，提升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能力。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推广专利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支持银行对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研发提供贷款，允许根据业务特征、运行模式等灵活安排，满足不同专利研发和转化需求。提升知识产权保险覆盖，有针对性加强对专利转化应用、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环节的保险保障。

十一、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

制订重要数据目录，出台更具操作性的重要数据识别指南。优化调整和动态更新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研究探索形成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跨国公司内部个人信息跨境传输便捷化安排，允许通过评估或认证的跨国公司内部自由跨境流动个人信息。在遵守国家网络管理制度前提下，支持相关企业、科研机构更便利地使用网络开展国际贸易和学术研究，参与国际竞争。

十二、加快发展国际数据服务业务

支持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国际数据服务业务。适应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支持在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家服



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地区等建立国际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中心，面向各类有需求的企业提供数据处理服务。

十三、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进一步发挥服务贸易中介组织作用，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咨询、争端解决、仲裁调解等法律支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制订并定期更新《国际服务贸易知名展会名录》。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境外办展，培育境外自主办展品牌，助力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外汇局

2025年9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告2025年第22号

为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关于对违法互联网平台企业实施行政处罚的规定，督促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法依规报送涉税信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互联网平台企业有《规定》第十条所列举行为的，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互联网平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属于《规定》第十条所称“情节严重”：

（一）一个年度内累计2次（含）以上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或者漏报涉税信息的；

（二）累计2次（含）以上瞒报、谎报涉税信息的；



（三）通过为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批量办理登记注册、更改店铺唯一标识码以及其他方式违规引导或帮助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转换收入性质或者分拆收入，导致报送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四）伪造、篡改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涉税信息，或者协助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伪造、篡改涉税信息，导致报送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五）以暴力、威胁、公开抵制等方式，拒不按照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规定》第十条的严重情形。

三、互联网平台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对未按《规定》报送涉税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拟责令停业整顿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互联网平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批层级，由主管税务机关层报省级以上税务机关实施责令停业整顿。

四、对停业整顿的互联网平台企业，由主管税务机关限制其开具发票，对其接受发票进行预警提示；由作出停业整顿决定的税务机关通报处罚情况，并按程序提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法采取有关处置措施。

五、违法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停业整顿期间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经作出停业整顿决定的税务机关确认后，会同监管部门及时停止相关处罚处置措施。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5年9月28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制发《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22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发的背景是什么？

《规定》自2025年6月20日施行，为保障互联网平台企业合法权益，规范税务机关执法行为，促进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法依规报送涉税信息，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联合制发《公告》，细化明确《规定》中的处罚要求和处罚事项。

二、《公告》主要内容有哪些？

《公告》围绕“适用情形、处罚主体、处罚措施”三方面，细化对违法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处罚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适用情形”。一方面，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另一方面，规范税务机关执法行为，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合规报数，明确了《规定》中“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关于“处罚主体”**。按照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分别由互联网平台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对一般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省级以上税务机关对严重违法行为实施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关于“处罚措施”**。对被停业整顿的互联网平台企业，税务机关将采取系列措施：一是通过停止发票领用、降低发票额度等方式，限制其开具发票，并在其他企业向其开具发票时进行风险预警提示；二是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渠道通报相关互联网平台企业的违法事实和处罚决定；三是按程序提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对违法互联网平台企业采取有关处置措施。此外，对在停业整顿期内积极整改，依法依规完成涉税信息报送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及时停止相关处罚措施。

三、违法次数如何认定？

对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或者漏报、瞒报、谎报涉税信息的，按违法行为次数予以认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生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发现且未在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的，

记为一次。其中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或者漏报涉税信息的，按连续12个月累计；对瞒报、谎报涉税信息的，按互联网平台企业存续期间累计。

四、《公告》所称分拆收入包括哪些情形，税务机关如何处理？

《公告》所称分拆收入是指互联网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将本属于同一纳税主体的收入分散至多个纳税主体，以达到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的目的。

对于分拆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税务部门将依法向其追缴税款、滞纳金并处以罚款。特别是平台企业策划、协助、诱导、教唆平台内经营者分拆收入导致报送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公告》将其明确为《规定》第十条“情节严重”的情形之一，税务机关将作出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五、被停业整顿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完成整改后，应向哪级税务机关提出解除停业整顿处罚措施的申请？

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帮助整改后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及时恢复经营，从便利纳税人角度考虑，由主管税务机关受理解除停业整顿处罚措施的申请。企业在按照《规定》要求依法完成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解除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报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决定的税务机关解除。

六、关于《公告》的实施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15号）明确了互联网平台企业首次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时间，为配合做好落实，《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